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0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忠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4年度執聲字第374號、114年度執字第14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忠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忠暉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故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據。惟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

01 經變動，法院自不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得另定
02 應執行刑，惟所定之刑期不得重於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後裁
03 判宣告之刑或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且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
04 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
05 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密接
06 程度及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
07 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
08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綜合判斷而為妥適之裁量，以符罪責
09 相當之要求，此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05號裁定意旨
10 即明。又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
11 者，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與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無
12 關，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
13 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此有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
14 104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意旨可參。

15 三、經查：

16 (一)受刑人楊忠暉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先後經判決處如附
17 表所示之刑確定，其中首先判決確定日為如附表編號1之民
18 國113年1月30日，各罪犯罪時間均在此之前，且犯罪事實最
19 後判決即如附表編號8之法院即為本院，有如附表所示各判
20 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是檢察官之聲請合於前揭規
21 定，應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5、6所示之
22 罪，業經本院定應執行刑確定，然本件增加附表編號4、7、
23 8所示之判決確定案件，均合於數罪併罰，致前定刑基礎即
24 已變動，自得另行裁定。

25 (二)考量本件受刑人前因犯附表所示各罪已確定之刑，其中如附
26 表編號1至3、5、6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定其應執行刑，本件
27 則增列如附表編號4、7、8所示之罪，本院定本件應執行刑
28 之裁量權應受拘束；茲審酌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為詐欺罪，
29 且在112年7月至11月間所犯，罪質相同、時間相距非遠，且
30 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衡酌上開各罪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31 段之差異與應受非難之重複程度，並兼衡受刑人各罪之原定

01 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等應
02 遵守之內部界限，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
03 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暨本院前以書面
04 詢問受刑人對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沒有意
05 見，請依法裁量；不知道附表所示案件是無互有關聯等語，
06 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
07 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8 準。至如附表編號1、2所示案件雖已於113年5月14日執行完
09 畢，惟此乃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已執行刑期之問
10 題，與得否與他案件定其應執行之刑無涉，附此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奕宏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張閔翔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8 附表：受刑人楊忠暄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